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
　　李佳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74,9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4,61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